成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情况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和复审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21]10号）要求，成都市政府在开展全面自查后，向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提交了申请开展省级初评的请示。按照省食安委工作部署，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牵头组成评审组，遵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1版）》（以下简称《省级评审指南》），对成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行了客观全面的初评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省级初评组织实施情况

（一）实施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省食安办确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公司）为承担成都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具体实施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省级评审指南》，华测公司组成由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人员、食品安全评审专业人员为主体，共计40人的评审组，对成都市提交的创建工作文件资料进行审核，与市政府领导及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在全市随机抽取2区1县的现场点位进行明查，对1区1县的现场点位进行暗访，其中，进行明查的2区1县，共检查了23个街道（乡镇），覆盖21类业态104个点位；暗访的1区1县，暗访了5个街道（乡镇），覆盖9类业态50个暗访点位。

（二）评价内容

按照《评价细则》中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三大项目共计72个指标，根据《省级评审指南》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组共查阅创建资料2900多份，现场明查暗访点位154个，覆盖22类业态，累计访谈监管人员、食品从业人员500余人。

二、成都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自2015年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来，成都市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党政同责”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形成了多部门协同联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通过持续不断的食品安全源头治理，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食品安全过程监管的机制不断完善，监管措施日益加强，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成都市食安委的组织、推动下，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示范创建和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形成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在示范引领方面，成都市各级监管人员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涌现了许多优秀实践案例。2016年，全国“双安双创”现场会在成都召开，成都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受到国务院领导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市参会代表的充分肯定。2021年，创建工作纳入成都市政府工作报告和“成都市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近5年，成都市均进入全省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先进行列。

（一）示范创建工作成效

**1.坚持党政同责，示范创建工作高位推动**

**（1）推动落实党政同责。**坚持“职责法定”，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以市委编制委员会名义出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明确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产业功能区食品安全具体职责，突破性建立起以“党政同责清单”为遵循、以“职责任务清单”为支撑，“食安委+市委编委”两委双线推动的责任机制，党政同责落实落细。

**（2）强化创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成委发〔2016〕14号），指出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作为总抓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专题部署、督导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食品安全调查研究，促进创建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稳步推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市23个区（市）县政府作为辖区创建工作责任主体，均成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为创建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监管不断强化**

**（1）坚持开展源头治理。**进一步推行耕地分类管理，完成 16 个县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的专家评审。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开展打击生猪屠宰行业违法行为百日行动、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全市1094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32家生猪定点屠宰场纳入“成都智慧动监”平台监管。构建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处理及时、过程清洁环保、产物合理利用。

**（2）切实强化粮食监管。**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未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截止目前，建成产后服务（烘干）中心项目75个，社会经济效益良好，有效支持了粮食生产发展，满足了种粮大户和粮食专业合作社的需要。

**（3）严格落实过程监管。**实施主体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全市 147943 家食品经营企业、2200 家食品生产企业完成风险等级评定；建成以风险分级管理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飞行检查为重点、第三方评估为补充的全覆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严格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开展全市春秋两季校园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开学检查覆盖率达 100%。严格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持续加强食品经营环节野生动物监督检查，强力推进“十年禁渔”行动，持续深化落实河湖警长巡查制度。2020年以来，全市检查禽肉（生鲜）商家11余万户次，立案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55件。

**3.严密风险防控，食品安全隐患有力排查**

**（1）有序推进抽检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界定加工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的风险等级，优化匹配抽检监测批次，科学筛选抽检监测项目，2021年共完成抽检86170批次，达到抽检4批次/千人；及时控制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按程序结果公示率100%。

**（2）建立风险交流和应急处置机制。**成都市每年不定期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会，推进部门间监测信息共享互用，集体分析研判风险因素。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制定成都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处置、检验、专家队伍，定期举办应急演练。2016年成都市承办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性演练暨四川省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应急演练；2019年组织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2020年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处置演练。

**4．着力问题整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有效遏制**

**（1）集中整治成效明显。**重点围绕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行政约谈、发放告知书、通报等方式深入推进整治。2020年，开展外卖送餐平台专项检查行动11次、电商平台行政指导56次，督促下架屏蔽信息67条；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发现并督促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39处。聚焦进口冷链食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执法行动，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

**（2）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成都市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不断创新完善全市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有力地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及相关工作机制，建成全省公安机关首家“食药环快检现勘实验室”，全国首创“驻市场监管局警务室”试点建设，促进行刑衔接更加高效。完善食药环专业警种数据平台建设，上线“天府食安通”微信小程序，启动信息点位14451个，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5．提升保障能力，食品安全科技支撑不断强化**

**（1）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投入**。持续加大人员、装备等基本工作保障投入，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区（市）县均成立食品安全领导机构，在街道（乡镇）市场监管所，组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按照国家标准，各级监管机构均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执法车、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应急处置、通讯等执法装备。为市、区、所三级单位每一名监管执法人员配备移动执法装备和打印设备，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成都市投资3.7亿元建成“成都市食品药品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工程”与“国家食品检（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在全国率先构建了“1院、4中心、14业务网点”的检验检测体系，共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领域产品1719个、参数3924项。

**（3）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和装备研发纳入“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重点专项支持领域，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食品安全检测研发中心、快检产品联合验证实验室，有效促进优质研发资源形成合力，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服务水平；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建成“辐照保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营养与健康化学计量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和“食品营养功效与安全评价联合实验室”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通过“川冷链”追溯平台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

**6.示范引领显著，治理方式持续创新突破**

**（1）信用监管打破壁垒。**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归集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8类信息，将食品生产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和失信惩戒、信用约束、预警关注、一般监管四种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场监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经信等25个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形成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为基础、分级分类为依托、差异化监管为手段、联合惩戒为抓手的食品生产信用监管体系，构建“风险预警—违法处罚—信用扣分—分级管理—联合惩戒”高效联动监管机制。

**（2）智慧监管推陈出新。**成都市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成了1个动监信息平台、4个食品流通追溯系统、1个监测预警数据中心，形成了“抓手+躯干+大脑”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扎实开展智慧化食品源头溯源，进一步强化落实智能化食品流通溯源，深入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推动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成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探索了“机器换人、机器助人”的食品智慧监管新模式，在全国率先构建了“政府+检验监测+公众”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智慧体系雏形。全市4900余家学校食堂、233家医院食堂的食品信息实现一站式溯源查询，2000余家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3）行刑衔接紧密畅通。**成都市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不断完善案件查办协作机制、案件双向移送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向深入。针对行刑衔接不紧、不畅、不及时等问题，成都市青羊区在全省率先设立公安机关派驻市场监管部门警务室，由区公安分局选派8名干警常驻区市场监管局，专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工作。合并办公、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充分发挥警务室在打击市场监管领域特别是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拳头作用。设立以来，警务室共参与查办涉嫌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非法添加等涉刑线索90余次，向公安机关移送食品药品涉刑案件（含线索）28件，刑事拘留48人，刑事判决17人。

**（4）产业发展提档升级。**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成立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及四张清单等发展政策；投入4.39亿元，建成6个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引导同类企业向产业功能区集中；组建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联盟，涵盖食品生产、经营、物流、农业、金融、互联网平台、文创、媒体等食品产业上下游，食品产业集群效应逐渐显现；加强食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建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34个；加强成渝、成德眉资食品产业协作，共建火锅底料研发制造中心、川菜技艺融合创新创造中心，致力打造有影响力的食品品牌。目前，全市食品行业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91个、中华老字号5个、四川老字号12个。

**（5）社会共治全面构建。**持续开展科普宣传，依托全市26个“互联网+”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打造西南地区首个沉浸式食安科普体验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普活动482场，直接参与人数超过8万人，网络覆盖人群超600万人，累计浏览22.9万人次；打造食安文化微公园，以润物细无声地方式让群众茶余饭后在漫步闲谈、假日休闲的游览休憩中提升食品安全意识；遴选成都市首批食品安全科普示范校，从全市上千所中小学中，通过择优初选、网络票选、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10所食安科普示范校。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科普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建议

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都市的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食品安全工作将面临更为复杂、更加困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特别是食品安全问题燃点低、舆论关注度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有待加强；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等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现有监管方式仍需持续改进；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感知不够深，食品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宽做实；个别食品生产经营者成本意识强、安全意识差，需不断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建议成都市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夯实基础工作，打造创新亮点，着力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1.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要重视食品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完善风险交流机制，提高风险研判和响应的及时性，增强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防控风险的联动性，形成科学、高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2.加强宣传引导，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引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创建，形成与公众的良好互动。要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多角度报道、全方位覆盖、立体化影响，抓住重要时间节点，以社会关注点、热点作为宣传的重点、亮点，做到宣传有温度、有内容、有受众、有共鸣，全面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3.突出工作重点，积极打造创建工作的特色亮点。**要重点围绕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国家部委关注的重点工作，加大创新力度，总结提炼好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体系成熟、措施具体、效果明显的创城品牌，带动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省级初评意见

根据省级初评情况，在为期6年的创建工作中，成都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部署，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创新治理，实现了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等创建工作要求，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创新工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